

内蒙古军利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 程

二零一八年



内蒙古军利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 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军利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。

第四条 公司名称：内蒙古军利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科尔沁大街 23 号三楼（供销社院内）。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决议任命产生。

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，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和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；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；但是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。

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

违反前款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，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。